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5

#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8496号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矩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矩技术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青矩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青矩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青矩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青矩技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2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182,298.00 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34.7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9,084,855.5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3,396,226.42 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 295,688,629.0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外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文件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金额 7,952,411.91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不含税）以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736,21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2661 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调整前）	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调整后）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6,252.35	15,014.71	10,890.42	不适用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8,947.65	13,000.00	12,624.35	京海科信局备[2022]31号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0,000.00	8,393.72	不适用
合计	60,200.00	38,014.71	31,908.4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流的金额为 8,393.72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31%，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450.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6,252.35	2,364.75	3.93	2,364.75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8,947.65	2,085.73	3.46	2,085.7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	-	-
合计	60,200.00	4,450.48	7.39	4,450.48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348,638.33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600,272.59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5,600,272.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会计师费用	4,720,161.06	4,720,161.06
律师费用	600,000.00	600,000.00

登记及信息披露等费用	280,111.53	280,111.53
合 计	5,600,272.59	5,600,272.59

##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7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余强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3]8496号 报告费预研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6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傅玉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5/04  
工作单位: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1251973050449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1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陈雪松  
Name: Chen Xues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3-06  
Date of Birth: 1985-03-06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 Unit: Zhonghui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Beiji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30204198503061812  
Identity Card No.: 130204198503061812

